

F842.0
2-4

西南五省(区)六方金融科研协作会贵州论文集

目
录

完善信贷计划管理 实现信贷计划与市场相结合

..... 宋庆璋 颜怀琴(1)

金融工作如何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 余如海(5)

建立货币调节机制促进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

..... 王惠英(9)

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看保险业的市场结构

..... 吕 燕(13)

住宅商品化改革中的几个问题.....周 全(17)

依靠政策 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省工商银行技改处
贵阳市工商银行技改科(20)

试论利率“双轨”制的运用黄志一(24)

抓住历史契机 优化资金投向.....宋克玲(27)

金融业务活动中如何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的原则.....于壮志(31)

浅谈紧缩形势下贷款经济效益的提高邓 平(34)

贵州省金融学会秘书处编

总第一百二十一期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编辑 《银行与经济》编辑部
出版 贵州省金融学会
印刷 贵州省金融研究所
贵州金融印刷厂

銀行與經濟

專刊

西南五省(區)六方金融科研協作會
貴州論文集

貴州省金融學會
貴州省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

F842.0
2-4

西南五省(区)六方金融科研协作会贵州论文集

目
录

完善信贷计划管理 实现信贷计划与市场相结合

..... 宋庆璋 颜怀琴(1)

金融工作如何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 余如海(5)

建立货币调节机制促进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

..... 王惠英(9)

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看保险业的市场结构

..... 吕 燕(13)

住宅商品化改革中的几个问题.....周 全(17)

依靠政策 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省工商银行技改处
贵阳市工商银行技改科(20)

试论利率“双轨”制的运用黄志一(24)

抓住历史契机 优化资金投向.....宋克玲(27)

金融业务活动中如何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的原则.....于壮志(31)

浅谈紧缩形势下贷款经济效益的提高邓 平(34)

贵州省金融学会秘书处编

总第一百二十一期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编辑 《银行与经济》编辑部
出版 贵州省金融学会
印刷 贵州省金融研究所
贵州金融印刷厂

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 看保险业的市场结构

吕燕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特征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计划是符合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计划，市场是接受计划导向的市场，两者相互渗透，构成一个有机整体。选择这种模式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必由之路”。

回顾历史可知，我们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防止两种倾向。一种是：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实行完全的市场经济，主张整个经济“市场化”；另一种是：过份强调直接计划管理，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定市场调节的作用。那么，如何科学的掌握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范围，方式和程度呢？这个“度”该怎样确定？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是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体制。这个体制是建立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基础上的。计划的制定要注重和运用价值规律，市场调节要受计划的制约，在国家计划的导向下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应该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经济成分的特点，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途径。

那么，保险业如何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呢？首先，商品经济是保险发生和发展的一般基础，保险是商品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之一。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走上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这为保险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保险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组织经济补偿，保障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顺畅和稳定，同时，它也受到商品生产规模的约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由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因此，我国保险经济也具有计划和市场这两重特征，因而应该将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理论作为确定目前保险市场最优结构的依据。

二、几种模式的选择

一般来说，保险市场有以下几种模式：完全垄断模式；双头垄断模式；寡头垄断模式和完全竞争模式。完全垄断模式下，市场上没有竞争，完全由一家保险公司所控制；双头垄断模式，是指一个保险市场上，仅存在两家相互竞争的保险公司；寡头垄断模式下只存在少数相互竞争的大保险公司；完全竞争模式则是指一个市场上存在数量众多的保险公司。我国保险市场近几年的发展变化情况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1980年全面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后，前几年一直处於独家垄断经营的局面。然而，1985年后，情况有了新的变化，市场结构由人保一家垄断的局面被打破，社会上出现了一股多家办保险的“热潮”。首先是1984年石化系统实行“自保”，1986年，劳动人事部承办了全民企业的养老金统筹，1988年，平安保险公司在蛇口成立，随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交通银行分别设立了保险部，香港民安保险公

司在深圳设立了分公司，民政部试办和维护了救灾合作保险，涉及保险的有供销、教育、卫生、公安等系统。从几年的实际情况看，以上有的部门和单位不服从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管理，受利益驱动，片面认为办保险有利可图，便依靠行政手段，“乱”办保险。这些“乱办”的单位没有法定准备金，没有保险基金，没有专业的保险从业人员，随意模仿人保公司现有的单证以及章程等，有的甚至改为不伦不类的东西。另外，出现挪用保险费收入作生产性、基建性和福利性支出，当保户索赔时，无力赔偿，出现违约情况。还有，为争揽保险业务，擅自降低费率，扩大责任，特别是利用经济、非经济的关系和享有的行政权力，在竞争中占有明显的优势，使保险市场出现了混乱状况。另一方面，完全由人保公司一家垄断的弊端也很明显。它不符合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抑制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运行上缺乏适应性和应变性。据1987年统计，我国人均保费为1.9美元，而瑞士达到2447.2美元，日本为1974.5美元，这几年的高速发展只是长期受到抑制的保险需求得到释放的结果。由此可见，人保公司一家的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全社会对保险保障的需要。表现在险种设置，保单、条款上远远达不到要求。没有外部竞争，便缺乏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外在压力。公司内部管理松散，经济效益观念不强，官僚作风严重。总的来说，目前，我国的保险市场是一种低效率的，既垄断又失控的保险市场。

针对以上情况，在保险理论领域展开了确立保险市场最优结构的讨论。有的认为应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造成完全垄断模式；有的认为必须打破目前垄断的局面，引进竞争机制，认为分散经营能避免完全垄断模式的弊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在竞争中推动保险业的发展，赞成完全竞争模式；还有一种认识，则是认为保险开放市场是必然趋势，但目前社会条件不具备，选择何种模式呢？我们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作为普遍性的指导原则，为我们确定保险市场的结构指明了方向。从保险业的特殊性来看，必须强调计划管理为主，充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和长处，同时也不能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引进适度竞争。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是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保险业社会效益和自身经济效益的必由之路。因而，模式的选择，不能孤立的采取其中的某一种模式，而应该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结合中国保险业的特殊实际，摸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业市场结构的最佳构造，那便是：

三、建立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其它形式的保险机构为辅的适度竞争的保险市场

保险市场受国家计划和市场机制的共同调节，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特征所决定的。在此阶段，保险市场发展程度有限，完全依靠市场机制会有害于保险事业的发展。我们知道：保险是一种特殊商品，它是专门从事危险经营的行业，有其独特的经营属性，在业务竞争方面，不能与一般从事有形产品生产的行业相提并论，它所承担的是未来的损失赔偿责任，关键取决于是否具有偿付能力。保险业的“稳”是第一位的，管理机关有义务为保证被保险人的利益来监督保险人的偿付能力。多头的、完全竞争模式下的市场在目前条件下具有盲目性，极易造成保险市场的支离破碎，使有限的保险基金更为分散，难以应付巨灾补偿的需要。多头办保险也必然增设机构、人员，造成人、财、物的浪费，使管理成本加大，不符合经济原则。当前，必须强调保险的计划性，计划应占绝对优势。只有确立人保公司的主导地位，才能充分发挥计划在保险业的优越性。首先，人保能起主导作用，是因为它自1980年恢复以来，已迅速发展成拥有七万余名保险职工，十几万代理人员的大公司，机构已铺设到全国每一个角落，1988年突破了百亿元大关。它在长达四十年的业务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业务经验，它的垄断地位是目前任何一家保险企业无法代替的，同样它的主导

地位也是不容置疑的。另一方面，多头的、自由竞争的趋势不可能马上出现。因为从我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及经济改革的过程看，保险市场机制要有一个客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首先要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以达到供求平衡；其次必须以公平竞争来消除垄断；另外，同一种类的相同的险种至少有两个以上经营者，以上条件目前不可能达到。

然而，商品经济决定了保险业不可能是单一的、高度垄断的，商品经济必然存在竞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商品经济具有多层次性从而会产生不同的保险形式。各家保险企业为增强自身的实力，必然注重服务质量，想方设法的增加险种数量以满足全社会的保险需求，市场反映灵敏度也会提高。如果由人保一家完全垄断，市场上没有可替代的产品，没有可选择的保险人，被保险人只能从人保一家公司买保险，保险人就没有改进自身的外在压力，并且可以凭借垄断地位谋取超额利润。我国保险业发展中诸种弊端的主要根源在于缺乏竞争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应该说已经成为必然，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营结构，对保险需求单一的、高度垄断的保险经营模式必然会改变，但多元化竞争机制不是指完全的竞争模式，不是数量众多的保险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而只是少数的，辅助性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四十年培育起来的国营大公司，在其完全垄断地位被打破以后，至少在相当时期内，仍应在保险市场上居于主导地位，竞争是适度的，有限制的。

建立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其它形式的保险机构为辅的适度竞争的保险市场，可以使高度垄断模式的诸种弊端得以克服；也可以实现保险市场结构的稳定；这一论点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的基本原理，它体现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精神。

四、健康的保险市场应遵循的原则

引入适度的竞争，保险市场不能乱，它直接关系到人们对保险的信任，尤其在我国高品经济不甚发达，保险意识还很薄弱的特定环境里更是如此，保险市场适度竞争要点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价格合理原则

竞争过程中，价格因素是最重要的。保险的价格——费率有别于其它行业的商品价格，因保险具有自己独特的经营对象——危险，它所承担的是未来的损失赔偿责任，一般需要依据大数法则及大多数保险企业的经营情况来共同制定同样的保险费率标准。在保险市场上不能进行价格竞争，它只能属于非价格竞争，不能随行就市，大浮大降。在这里，市场调节不能起作用，否则会带来保险市场的混乱，这与保护保险业的补偿能力有关。如果都以自杀性费率作为竞争手段去争夺市场中的份额，必然危及保险业整个的偿付能力。保险条款和费率的制定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对市场的影响也较大，费率的确定必须实行计划价格。按计划为主的原则，政府主管机关对主要险别实行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费率为基本条款和基础费率的方针，它的实施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因此，一般来说，价格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力已被淡化，保险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将各保险企业的条款，费率作出同一格式，同一内容的规定，将保险业的竞争引导到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上。

（二）公平、合理竞争原则

保险市场竞争原则必须是公平、合理的，这是具有市场调节以后各家企业必须遵循的原则，前提是进入市场的保险公司都应该属企业性质，不能具有政府的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的特权，否则就可能开展不是强制保险的强制保险，用非经济的手段压倒竞争对手。允许市场存在，允许竞争，就应遵循市场的基本原则，排除人为的干扰，消除各种由条块因素引起

的垄断。市场上各家企业必须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开展竞争。如果没有公平、合理的前提条件，“市场调节为辅”的作用就不可能得到发挥。

(三) 尊重经济规律，按商业经营原则

搞商品经济，必须尊重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的要求去完善内部的行为机制。保险市场的建立，竞争的兴起，需要保险企业提高社会效益和自身经济效益，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市场的充实，完善需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未来的保险市场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份，对于保险市场来说，应以一定量的投入，提供尽量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保险保障，这就要求各竞争企业在降低成本方面下功夫，尽量扩大保险基金的积累，在竞争中按商业经营的原则，不断的提高保险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

(四) 笃守信誉、诚实服务原则

不管采取什么样的竞争方法手段，诚实服务、笃守信誉是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的天职。开放的竞争市场上，谁家的服务不好，信誉不好将会失去保源，这是竞争带来的现实。

“保户是上帝”，服务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竞争企业的生存，尤其在非价格的竞争环境中，服务质量与范围尤其重要。保险企业是特殊的信用企业，信守的是信用合同。可以说，信誉是保险企业的生命，如果保险企业该赔的不赔，或是少赔，惜赔，以致丧失赔偿能力，将会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败坏保险的名声，人为的减弱人们的保险意识。因此保险企业应该向珍惜生命一样来维护自己的信誉。

以上是笔者在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的理论后，联系保险业的实际，得到的一点肤浅体会，由于理论和实践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当之处，请不吝指教。

(作者单位：[REDACTED])

省保险公司调研处